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掛 號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017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800025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18000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旨揭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612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17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jc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衛授食字第1131800025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（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（二）增列N-甲基假麻黃鹼（N-Methylpseudoephedri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（三）增列3-（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）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（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江先生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612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179

（六）電子信箱：cjc@fda.gov.tw

部 長 薛瑞元